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概况.....	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4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5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4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20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20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20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1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23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23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意见.....	23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26
四、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30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31

释 义

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新扬股份	指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新扬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扬州新扬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扬州新扬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会计师、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发行人律师、德恒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聘请第三方意见	指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Xinyang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5,442.286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俊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11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9 月 29 日
住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工业园吉安路 199 号
邮政编码	225100
公司电话	0514-87515059
公司传真	0514-87515059
电子信箱	xyzqb@xygr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孙金玲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号码	0514-87515059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航空、航天、电子、船舶等领域军事装备部件和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为大型载人特种飞机、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战斗机、导弹、固体燃料运载火箭、雷达、无人艇等装备提供关键部件配套和系统集成。此外，公司还从事油田开采领域环氧玻璃钢管道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公司聚焦军事装备行业前沿的技术需求，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度参与军工科研项目，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攻关，形成了覆盖多领域、多场景军事装备关键部件和系统的业务体系。公司以复合材料成型技术为基础并向前后端延伸，建立了力学性能优异、适应中高低温、具备吸波透波特殊功能的多型材料体系，形成了大型载人特种飞机、固体燃料运载火箭、导弹等装备关键部件的设计能力，掌握了以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机体为代表的复杂部件装配技术，构建了材料研发、产品设计、成型制造和装配集成一体化的高性能复合材料技术应用平台，并逐步向装备主机和系统总体等领域进行拓展。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江苏省（新扬）碳纤维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入选了 2022 年度江苏省研发型企业名单。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国家授权专利 8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公司着力于先进技术成果化和产业化工作，累计承担“军方专项”重大科研项目 3 项、国家及省部级研发或产业化重大项目 9 项。

公司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荣获 2019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作为共同完成单位先后荣获 2019 年度中国航空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奖、2020 年度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创中国”先导技术奖、2020 年度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和 2021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此外，公司高硫高盐复杂油田高压/大口径玻璃钢管道应用关键技术被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鉴定委员会鉴定科技成果整体水平达到国际先进。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航空工业、航天科工、中国电科、中国航发、中国船舶等大型军工集团和中石油等大型石油企业，经过多年经营，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一）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环节	典型应用产品
1	复合材料结构轻量化设计技术	航空航天部件在研制过程中存在减重设计的关键技术难点，通过结构并行子空间多学科协同设计优化方法，揭示结构强度、刚度、稳定性、气动弹性等设计许用值之间的相互制约关系，保证结构强度和整体性能的前提下，在设计中尽量多使用复合材料来替代传统金属材料，达到整体减重的目的。	“ZL201810762986.4 一种耐热头锥的制备方法” “ZL202220542792.5 一种飞机襟翼导流片结构” “ZL202221145387.6 一种副翼调整片连接接头结构” “ZL202222825460.0 尾翼除冰气囊粘接基底及粘接结构” “ZL202022852401.3 一种复合材料门” “ZL202220484277.6 一种复合材料推臂结构”	自主研发	产品设计	大型载人特种飞机平尾、垂尾、襟翼、副翼和背鳍
2	复合材料结构强度分析技术	针对承力结构及重要连接部位具有高承载、受力特性复杂、面外载荷效应等带来的强度设计难点，公司建立了一套参数化建模及强度分析平台，通过对复合材料部件结构损伤、断裂等情形下的强度进行仿真分析，揭示了复合材料部件的应力、应变、位移、损伤起始和演变、失效模式、破坏载荷与结构形式和结构尺寸的关系，采用参数化建模，仅需要改变程序文件对应数据即可改变和优化模型，有效解决了复合材料结构在设计载荷和极限载荷作用下的强度分析以及高效、准确预测结构破坏、损伤、失效模式等关键技术难点。	技术秘密	自主研发	产品设计	
3	复合材料结构试验验证技术	结合产品特性规划结构鉴定试验的合理方法，通过对复合材料结构的材料试样、典型件、全尺寸部件多个层次的“积木式”完整性强度试验验证，大幅提升结构的可靠性、安全性、疲劳寿命特性以及在复杂环境下的工作性能。	“ZL202222902425.4 一种飞机尾翼安定面前缘鸟撞典型件试验工装”	自主研发	产品设计	
4	飞机复合材料部件前缘防鸟撞设计	公司设计的飞机全复合材料部件前缘中加入了楔形分鸟器结构，在鸟撞击前缘时切开鸟体，分散冲击力，并通过蜂窝夹芯吸收剩余能量，保护飞机主体结构，同时，采用	技术秘密	自主研发	产品设计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环节	典型应用产品
	技术	光滑粒子流体动力学（SPH）方法对前缘抗鸟撞能力进行有限元仿真优化，解决了复合材料结构本身耐冲击性能差、鸟撞防护较弱的固有缺点。				
5	飞机复合材料部件防雷击设计技术	和传统金属材料相比，复合材料导电性较差，在遭受雷击时易产生影响飞行安全的结构损伤问题，公司采用在飞机复合材料部件不同雷击分区外表面铺设可共固化成型的复合铜网膜，能够在遭受雷击时有效实现雷电导通作用，保证了飞机飞行的安全性。	技术秘密	自主研发	产品设计	
6	高温环氧树脂预浸料制备改性技术	该技术以溶解性和相容性优良的特定材料实现基体的“一级增韧”，以特定材料的原位层间反应实现树脂基体的“二级增韧”，通过独特二级层间增韧机制，大幅提高了材料的韧性，从而提高结构的抗损伤性。	“ZL201110183703.9 碳纤维预浸机上胶间隙调整系统” “ZL201010153813.6 碳纤维筒子架” “ZL201010153812.1 碳纤维面料的移动上胶装置” “ZL201110306357.9 碳纤维织机送经张力控制装置”	自主研发	材料研发	
7	大型复合材料部件整体化制造技术	复合材料部件向整体化和大型化发展成为了必然趋势，整体化制造是指采用整体加筋结构制造技术、整体夹芯零件一体胶接技术、大型整体部件固化变形预测及补偿技术等，将几十甚至上百个零件减少到一个或几个零件，减少分段、减少对接、节省装配时间，可大幅度的减轻结构质量，并降低结构成本，且充分利用固化前复合材料灵活性的系统制造技术。	“ZL201820330028.5 一种大型军用战术无人机进气道铺贴成型装置” “ZL202011614242.1 一种防撞环加强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507032.2 一种用于机架的复合材料框架成型模具及其成型方法”	自主研发	成型制造	翼龙 II 无人机机体
8	泡沫夹芯共固化精确成型技术	翼梢、小翼等泡沫夹芯零件采用共固化成型技术，相比较于一般的二次胶接结构，产品型面精度较高，保证了气动性能，并减轻了重量，降低了生产成本。	“ZL201810756527.5 一种翼面的制备方法” “ZL201810762989.8 一种翼梢小翼的制备方法” “ZL201820330009.2 一种高效高精度的飞机水平测量系统”	自主研发	成型制造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环节	典型应用产品
9	整体油箱密封装配技术	整体油箱采用配合铆接和湿装配技术来达到提高油箱结构的密封性。机身整体油箱装配的主要技术关键体现在结构制造、骨架及蒙皮的预装配，实现骨架的密封铆接、蒙皮的密封铆接、口盖的密封装配，实现油箱内燃油管路、液压管路、系统零件等的密封连接。	技术秘密	自主研发	装配集成	航空涡扇发动机外涵机匣
10	大尺寸高精度装配型架设计技术	该技术广泛应用于大型飞机翼面型架的设计，根据产品特点选择合理的上架和出架的方式，从而满足装配过程的要求。对于数字量传递的定位件确定合理的转换基准，减少其安装误差；设计过程中优先选用标准件，保证准确度的同时还具有一定的经济性；针对大尺寸高精度型架的要求采用“多点可调”支撑，消除地基石下沉带来的影响，保证了总体精度。	“ZL202021162383.X 一种无人机机体柔性装配工装” “ZL202120859806.1 无人机机身翻转的装置” “ZL202121715196.4 飞机舵面平衡试验工装”	自主研发	装配集成	
11	孔的开缝衬套冷挤压强化技术	冷挤压强化技术是在不增加结构重量、不改变结构形式的前提下，通过工艺方法对结构进行局部强化处理，达到大幅度提高结构疲劳寿命的一种先进技术。开缝衬套冷挤压是强化技术的一种，利用被挤压衬套高硬度使被挤压部位表面层金属发生塑性变形，以达到提高孔的抗疲劳能力。	“ZL202120846827.X 飞机交点耳片衬套拆除工具” “ZL202121684646.8 衬套安装工具”	自主研发	装配集成	
12	耐高温双马树脂改性技术	通过将特种有机物引入到双马树脂分子结构中，解决了传统改性双马树脂耐热性、韧性和工艺性难以协调统一的关键技术难题。改性后的双马树脂服役温度提高 50℃ 以上，拓宽了双马树脂基复合材料的应用领域。	技术秘密	在许可使用的基础上自主研发	材料研发	
13	大型薄壁复合材料产品模具设计技术	针对大型薄壁复合材料模具膨胀设计控制难题，通过热力学仿真建立科学精准的预膨胀系数计算模型，解决了大型金属模具热压罐成型过程中膨胀对产品的影响，提高了大型薄壁复合材料产品合格率。	技术秘密	自主研发	成型制造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环节	典型应用产品
14	高温复合材料外涵机匣 R 区成型制造技术	全翻边外涵机匣 R 区为直角变圆角的结构形式，热压罐真空袋压很难完全压实到位，加之由于较高的成型温度，普通钢制模具膨胀量较大，公司采用预成型填充技术，并对高温下的膨胀量进行精确补偿，保证成型后的复合材料外涵机匣满足产品静强度和疲劳性能。	“ZL201922207206.2 一种复材外涵机匣 R 区的 A 扫描无损检测用工装媒介” “ZL201922207179.9 一种大曲率复合材料锥体结构件装配工装”	自主研发	成型制造	
15	高温复合材料机匣装配技术	研制适用于薄壁复合材料机匣的装配型架，设置合理的支撑夹具，提高复合材料机匣装配刚度；研究了制孔、镗窝过程中各类因素对高温树脂基复合材料的影响，积累了相应的工艺参数；研发了复合材料专用自动化铆接设备，采用静力液压的铆接方式，降低了产品因铆接造成的内部缺陷，保证了产品质量。	“ZL201310587173.3 碳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板的锚固联结装置”	在许可使用的基础上自主研发	装配集成	
16	结构功能一体化吸波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针对装备吸波需求，公司研制了一种将吸波材料直接与产品共固化的结构功能一体化材料。通过开发与成熟树脂体系共固化的吸波功能层用基体，解决了吸收剂的加入产生的工艺性差的难题；通过特定工艺实现了吸波剂电性能、密度、耐腐蚀性等能力的提高。	技术秘密	自主研发	材料研发/成型制造	航空部件
17	固体燃料运载火箭复合材料发动机壳体设计技术	通过计算设计载荷和极限载荷作用下复合材料结构件的静态力学性能，获取结构内部的几何非线性响应，并根据材料性能试验确定的复合材料许用强度、刚度、弯曲及层间剪切值，结合复合材料失效准则，对复合材料结构件的静强度及疲劳强度进行分析。同时基于 Tsai-Wu 强度准则和剪切强度准则对复合材料的结构强度进行校核，最终确定壳体结构的筒段、封头段、接头、裙等各部位最优纤维缠绕设计、最佳铺层设计和包缠方式。	“ZL201821101498.0 一种接头法兰” “ZL202021498762.6 一种运载火箭发动机壳体接头水压实验工装” “ZL202021886072.8 一种火箭发动机壳体复合材料绝热封头” “ZL202021883841.9 一种火箭发动机全复合材料壳体”	自主研发	产品设计	固体燃料运载火箭发动机壳体
18	固体燃料运载火箭全复合材料发动	火箭三级发动机通常为小长径比、大直径结构，该类壳体封头应力复杂，线型设计、补强和缠绕成型都较为困难，公司针对发动机壳体不同部位针对性地综合运用模压、热	“ZL201810775493.4 一种耐高温纤维缠绕复合材料壳体的制造方法” “ZL202010571529.4 一种用于复合材料运	自主研发	成型制造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环节	典型应用产品
	机壳体制造成型技术	压罐、缠绕等技术工艺实现了发动机壳体的整体成型。	载火箭发动机壳体制造方法” “ZL202021162486.6 一种用于复合材料运载火箭发动机壳体制造的芯模装置” “ZL201811107308.0 一种接头法兰的制备方法”			
19	耐高温复合材料导弹发动机壳体设计技术	随着反导技术的提高，导弹的飞行速度越来越快，大角度机动中的过载越来越大，导致导弹表面的温度越来越高，为适应耐高温要求通常在壳体表面喷涂一层厚厚的隔热层，增加了消极质量，且在飞行过程中涂层越厚被烧蚀剥落的风险越大。公司通过设计、选材与试验，选用公司研发的低粘度双马树脂缠绕发动机壳体，解决了成型温度较高时各结构变形协调、高温树脂常温下粘度高不适合缠绕等技术难题，由于材料本身的耐高温性能的提高，降低了表面涂层喷涂厚度，涂层薄不易烧蚀剥落。	“ZL202011590094.4 一种复合材料圆柱体支架的成型方法”	自主研发	产品设计	导弹发动机壳体
20	特种耐烧蚀树脂改性技术	通过对特种树脂进行功能改性和增韧，提高了树脂的结构强度和耐温、耐烧蚀、抗冲刷性能，满足了导弹发射筒在发动机工作时尾焰和颗粒物对筒体的重复冲刷和烧蚀的技术要求，可对多次使用的发射筒进行热防护。	技术秘密	自主研发	材料研发	
21	多次发射复合材料导弹发射筒制造技术	导弹发射筒的烧蚀层与结构层属于不同材料，高温固化过程中因变形量的不同易产生应力集中而分层，公司通过材料基础物理化学试验，掌握材料流-固状态与时间/温度关系，掌握材料物理状态-应力场的相互作用，攻克了固化变形过程中材料本构关系、固化温度曲线设计等难题。公司系统地研究了各种铺贴工艺参数对材料烧蚀性能的影响，确认了烧蚀层窄带铺缠技术的参数，有效提高了材料在高温燃气下的层间粘接性能与抗冲刷性能，解决耐烧蚀材料在高温燃气流冲刷下表面容易分层鼓包、出现龟裂纹等技术难题，实现了发射筒筒体多次使用。	“ZL201911264391.7 一种方型等截面大尺寸复合材料箱体成型方法” “ZL202010824801.5 一种复合材料同心发射筒成型方法” “ZL202011415739.0 一种碳编织缠绕碳纤维发射管及其制造方法” “ZL202021360858.6 一种同心发射筒套装装置” “ZL202021711438.8 一种复合材料导弹发射筒结构”	自主研发	成型制造	导弹发射筒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环节	典型应用产品
22	石英陶瓷基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公司采用准三维正交立体编织技术编织预制体,由于编织纱的角度可以调节,可设计性强,相邻纱线相互锁紧固定,整体性好。该技术提高了织物编织的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预制体成型后公司采用梯度浸渍方式,提高产品的致密度,保证了产品功能的稳定性。	“ZL201310058172.X 一种 SICO 陶瓷纳米球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11053.X 一种聚铝碳硅烷的制备方法”	在受让技术的基础上自主研发	材料研发/成型制造	导弹天线罩
23	氰酸酯树脂增韧改性技术	通过对氰酸酯树脂增韧改性、吸水率和树脂反应程度优化等,解决了传统氰酸酯树脂较脆、操作性差的问题,实现了在保证氰酸酯树脂电性能的提前下增加材料的韧性和工艺性。	技术秘密	自主研发	材料研发	车载雷达天线罩
24	天线罩电能优化设计制造技术	通过铺层设计、搭接点位置设计、胶膜厚度控制、加压点控制、表面漆层厚度控制等关键技术的突破,解决了氰酸酯树脂基复合材料天线罩高透波及电性能一致性要求的技术难题。	技术秘密	自主研发	成型制造	
25	大尺寸多预埋件天线罩制造技术	通过大尺寸夹芯结构成型技术、平板天线罩变形控制技术和多预埋件精准定位技术的探索和攻关,解决了大尺寸夹芯天线罩制造过程中易出现的尺寸变形、固化过程中受热不均等问题,实现了夹芯中预埋件精准定位,代替了传统机加制孔,节约了生产成本。	“ZL202011412248.0 一种大尺寸复材夹芯结构多接口反射板的制造方法” “ZL202010933756.7 一种多预埋件夹芯天线罩成型的方法” “ZL202021939103.1 一种定位多预埋件的悬臂式定位工装”	自主研发	成型制造	
26	聚酰亚胺树脂分子设计改性技术	通过对聚酰亚胺树脂分子量及分子量分布的精准调控,优化改性工艺,得到兼顾耐高温、成型工艺性和良好韧性聚酰亚胺树脂。	“ZL201410542796.3 一种聚酰亚胺及其制备方法和聚酰亚胺模塑粉”	在受让技术的基础上自主研发	材料研发	导弹天线窗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环节	典型应用产品
27	聚酰亚胺树脂基复合材料真空热压成型技术	聚酰亚胺树脂需高温固化，易溢出小分子物质，且辅助材料稳定性较差，通过真空环境下的高压力模压技术及高温高压模具的设计，保证了成型产品树脂含量均匀和内部低缺陷。	“ZL201410542796.3 一种聚酰亚胺及其制备方法和聚酰亚胺模塑粉”	在受让技术的基础上自主研发	成型制造	
28	低温树脂改性技术	某低温树脂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和耐热性，但固化物的脆性较大，公司通过研究与其匹配的改性工艺，得到兼顾耐低温、成型工艺和良好韧性的低温树脂，使其满足低温工况下作为主承力结构复合材料树脂基体。	技术秘密	自主研发	材料研发	
29	低温叶片结构强度设计技术	鉴于低温的恶劣使用工况，对叶片技术指标要求也相应提高，叶根部位的安全系数远超常规安全系数的要求，利用公司建立的参数化建模及强度分析平台，分析了不同马赫数的低温流场中叶片的传热情况和温度场分布特征，校核了叶片的离心力、气动力、热应力等复合使用工况下的强度，设计出一款能在低温工况条件下工作的叶片。	“ZL201811493133.1 一种低温叶片的制备方法” “ZL201821084381.6 复合材料抗拉伸锁紧结构” “ZL201921785379.6 一种轻量化碳纤维转子” “ZL202022845212.3 一种旋转动部件承力结构” “ZL201821084330.3 一体化成型复合材料桨叶结构”	自主研发	产品设计	风洞叶片
30	低温叶片试验验证技术	叶片作为风洞压缩机的重要零部件之一，一旦失效将对压缩机甚至风洞的运行安全带来灾难性的后果，因此其结构强度与可靠性的试验验证是重要的一个环节，公司针对性的开发了多款专用试验装备，并通过“积木式”设计验证试验分阶段验证所选择的关键部位结构能满足设计要求。	技术秘密	自主研发	产品设计	
31	艇体整体制造技术	采用热压罐整体固化成型技术，将上、下艇体分别整体成型后再组装的方式建造，减少了装配连接面的数量，大大	技术秘密	自主研发	成型制造	无人艇总体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环节	典型应用产品
		降低了切割、打磨、制孔、胶结及装配的工作量，缩短了建造周期，此外，整体成型的方式结构连续性更好，提高了艇体的结构强度、稳定性及密封性，减轻了艇体的总重量。				
32	无人艇智能控制技术	采用新型导引算法，实现了无人艇以更高精度稳定跟踪规划航线；研发了横移控制方法，提升了无人艇使用效率和离靠码头安全性；研发了图像处理自动识别系统，实现多源设备的信息融合；研发了自主避碰算法，对关键步骤等实现自动解算，提高了无人艇航行安全性。	技术秘密	自主研发	系统控制	
33	高温抗腐蚀管道制备技术	通过研发高温高性能环氧树脂材料、改善管道缠绕工艺及固化工艺，提高了玻璃钢管道抗腐蚀及耐高温性能（操作温度可达 120℃），实现了高温、大口径/高压、抗腐蚀玻璃钢管道的工程应用。	技术秘密	自主研发	材料研发/成型制造	大口径/高压玻璃钢管道
34	高精度四维缠绕技术	通过自主开发的控制系统软件，掌握了主轴旋转、小车水平移动、丝嘴进给、丝嘴旋转四轴联动的缠绕复合技术，可在圆柱面、锥面、球面等复杂曲面实现高精度线型缠绕，有效提高了产品的强度和合格率。	“ZL200510037831.7 高承压玻璃钢输油管道的制作工艺” “ZL201821084363.8 一种高性能碳纤维轴向增强井下油管”	自主研发	成型制造	
35	玻璃钢管道螺纹加工技术	通过对管道螺纹的齿型设计、工装模具及刀具设计，有效提高了螺纹齿高、螺距、锥度加工精度控制，实现了玻璃钢管道螺纹接头的有效应用。	“ZL201110180296.6 玻璃钢管道的安装方法” “ZL201821127401.3 玻璃钢井下油管接箍”	自主研发	成型制造	

（二）研发水平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江苏省（新扬）碳纤维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入选了 2022 年度江苏省研发型企业名单。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国家授权专利 8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公司着力于先进技术成果化和产业化工作，累计承担“军方专项”重大科研项目 3 项、国家及省部级研发或产业化重大项目 9 项。

公司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荣获 2019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作为共同完成单位先后荣获 2019 年度中国航空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奖、2020 年度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创中国”先导技术奖、2020 年度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和 2021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此外，公司高硫高盐复杂油田高压/大口径玻璃钢管道应用关键技术被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鉴定委员会鉴定科技成果整体水平达到国际先进。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航空工业、航天科工、中国电科、中国航发、中国船舶等大型军工集团和中石油等大型石油企业，经过多年经营，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34,883.68	119,026.71	82,81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2,630.37	32,105.41	20,463.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70%	67.36%	72.36%
营业收入（万元）	66,042.91	53,884.21	29,116.25
净利润（万元）	6,380.34	5,400.01	958.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292.40	5,399.39	94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79.14	4,970.87	-1,15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7	1.08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7	1.08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0%	20.54%	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951.24	7,040.69	-9,786.02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23%	9.76%	21.75%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迭代和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军工领域聚焦于航空航天产业前沿的技术需求。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攻关，形成了以高性能复合材料为基础的多领域、多场景军事装备关键部件和系统的产业体系，并逐步向装备主机以及系统总体领域拓展。

公司重点布局的航空航天产业的产品具有小批量、多品种、定制化等特点。若要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需要密切跟踪前沿技术发展和下游市场的应用需求，持续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创新研发工作。由于航空航天产业的研发呈现技术难度高、研制周期长、研发投入大等特点，公司投入了大量的资金用于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 6,333.13 万元、5,257.18 万元和 5,432.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75%、9.76%和 8.23%，若公司对未来的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或者因无法突破技术瓶颈而导致研制失败，将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部分军工产品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差异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根据我国军品相关价格管理办法规定，部分军品价格需由军方主管部门审价确定。由于军方审价周期较长，公司部分产品交付较长时间后才能取得审价批复。对于该类产品，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在客户产品经军方审价确定后，暂定价格与最终定价的差额冲减审价当期收入。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历年执行暂定价的产品累计确认收入 46,004.37 万元，且均未取得审价批复。若公司产品暂定价格与审价调整后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则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最终定价当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假设上述产品审定价较暂定价的差异在正负 5%、10%、20%的情形下，针对尚未完成审价产品销售金额在获取审价批复当期对营业收入及税前利润的影响情况模拟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比例	收入调整金额	占 2022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 2022 年税前利润的比例
+20%	9,200.87	13.93%	130.17%
+10%	4,600.44	6.97%	65.08%
+5%	2,300.22	3.48%	32.54%
-5%	-2,300.22	-3.48%	-32.54%
-10%	-4,600.44	-6.97%	-65.08%
-20%	-9,200.87	-13.93%	-130.17%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我国军事装备的研制和生产多由国有军工集团下属企业及科研院所作为总体单位牵头开展，受此影响，国内军工企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公司军工产品客户主要为航空工业、航天科工、中国电科、中国航发、中国船舶等主要军工集团下属企业及科研院所。公司油田开采领域的产品主要是玻璃钢管道，下游主要客户为大型石油集团，其中，来自中石油下属企业的收入占比较高。

最近三年，以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98.38%、94.42% 及 91.9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或产品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35.73 万元、22,096.04 万元和 32,004.3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22%、24.89% 和 32.4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各大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及中石油下属单位。公司部分应收账款需待军方审价确定或者公司客户收到下游客户货款后与公司结算，这也导致公司部分客户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7.87%、24.82% 和 31.66%，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受其下游客户的回款进度或其自身资金安排影响推迟付款进度，或者因军方审价调减导致无法收回预期金额的货款，将给公司带来资金周转风险及资产减值风险。

（五）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522.65 万元、29,999.30 万元和

27,578.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19%、33.80%和 28.00%，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在订单导向型生产模式下，公司产品滞销的可能性较小，但若未来出现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丧失相对竞争优势、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形成存货积压，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此外，较大规模的存货可能会影响公司资金的周转速度，降低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六）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环氧玻璃钢管道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中东地区，境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9,609.23 万元、18,365.85 万元和 20,506.33 万元，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33.01%、34.17%和 31.06%，占比较高。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市场环境、法律环境、税收环境、监管环境以及社会文化环境不同，公司需要在满足国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积极适应国外的经营环境。如果未来境外业务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法律政策、市场环境、外汇汇率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国际化管理能力不足，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60%、41.12%和 33.93%，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国家政策调整、汇率波动较大或者公司未能持续保持产品及技术的领先性，产品售价或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力资源成本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甚至下降的风险。

（八）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由于公司涉及军品业务，对涉及国家秘密或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公司参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采取脱密披露或豁免披露。上述涉密信息脱密披露或豁免披露可能存在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81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售新股数量	不超过 1,81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257.286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和战略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飞机机体结构及相关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天线罩及相关功能性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导弹核心复合材料结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国金证券投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的认购比例以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为准。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人”或“国金证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范俊	具有 9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现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开普云（688228）、华丰动力（605100）、大地海洋（301068）、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首发上市工作。
李嘉杰	具有 6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先后参与了多家企业上市辅导及申报工作，参与了苏常柴 A 非公开发行。

(三) 本次证券上市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赵均，具有 5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现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先后参与了科瑞技术（002957）首发上市、盛新锂能（00224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格力地产（600185）要约收购等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林岚、刘伟、章魁。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投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的认购比例以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将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国金证券除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外，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内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工作底稿支持。

（二）相关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和国家产业政策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和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致力于航空、航天、电子、船舶等领域军事装备部件和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为大型载人特种飞机、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战斗机、导弹、固体燃料运载火箭、雷达、无人艇等装备提供关键部件配套和系统集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航空、航天产品销售收入占据主导地位，属于公司核心产品，其中，航空产品主要为军用飞机配套部件，航天产品主要为导弹及运载火箭配套部件。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核心产品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下属的“2.2 航空装备产业”之“2.2.1 航空器装备制造”和“2.3 卫星及应用产业”之“2.3.4 其他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高端装备领域”中的“航空航天及相关服务”行业。

军用航空航天产业属于典型的高端装备制造行业，是国家综合国力的集中体

现和重要标志，是推动国防建设、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领域。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军工行业以及航空航天产业的发展。

综上，公司所属科技创新行业领域为高端装备行业，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和国家产业政策。

2、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内容、方法及过程

①保荐机构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行业分类进行比对，并核查与可比公司的行业领域归类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②保荐机构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是否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③保荐机构查阅了我国关于武器装备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关于复合材料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

④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研发立项报告、销售合同、技术服务合同。

⑤保荐机构走访了客户，对产品的最终用途进行核查。

（2）核查依据

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关于行业分类的规定。

②《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12月修订）的具体规定。

③武器装备行业、复合材料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

④发行人的研发立项报告、销售合同、技术服务合同。

⑤客户走访资料。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产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属于科技创新行业领域中的高端装备领域，符合科创板定位和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匹配。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

（1）公司 2020-2022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6,333.13 万元、5,257.18 万元和 5,432.78 万元，累计研发费用为 17,023.08 万元，累计研发费用超过 6,000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1.42%，超过 5%。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项规定。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研发人员 159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重达到 14.76%，超过 10%。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项规定。

（3）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发明专利有 38 项，该等专利均在有效期限内，并应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三项规定。

（4）公司 2020-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16.25 万元、53,884.21 万元及 66,042.91 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0.61%，超过 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四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四项规定。

2、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1）核查内容、方法及过程

①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核查研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抽查了大额研发费用的支出情况。

②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员工花名册、核查研发人员占比情况。

③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专利明细表、专利证书原件及专利相关文件，核查发行人专利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2）核查依据

①研发费用明细表、研发费用内控文件，研发费用大额支出抽查记录。

②员工花名册。

③专利明细表、专利证书原件及专利相关文件。

(3) 核查结论

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一)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核查如下：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看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系由新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新扬有限于 2002 年 6 月 11 日注册成立，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及机构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第十条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23〕968 号《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等，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3〕96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瑕疵房产外，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对所属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程序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的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3)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新型材料研发、玻璃钢制品的制作；玻璃钢输油、输水管道的生产、施工和安装；管线维修技术服务，电力通讯器材、电工电器、橡塑制品制造；机械钣金加工、制造，钢结构工程、钢结构声障墙工程制作与安装；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制、生产、装配、维修及技术服务；航空螺旋桨系统的研制、生产、装配、维修及技术服务；飞机机体结构件的研制、生产、装配、维修及技

术服务；机载设备的研制、生产、装配、维修及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集装箱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船舶制造；船舶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442.29 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815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257.29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442.29 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

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815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257.29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本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结合公司最近一年外部股权转让及融资情况以及境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预计公司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 2021 年、2022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4,970.87 万元、6,079.14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11,050.01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66,042.91 万元。

综上，发行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经逐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四、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在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本保荐人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人将就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2、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4、督促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承诺事项进行充分信息披露，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若相关主体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将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5、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6、关注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
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当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和技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第3.2.7条、第3.2.8条和第3.2.9条所列情形时，本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将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相关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情况，当上市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及时进行检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当上市公司出现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等可能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当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披露。
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并披露。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

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赵均 2023年5月11日

赵均

保荐代表人： 范俊 2023年5月11日

范俊

 李嘉杰 2023年5月11日

李嘉杰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3年5月11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3年5月11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 冉云 2023年5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